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 理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瓊慧

失 蹤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現年高齡96歲，籍設高雄○○○○○○，在臺無配偶、子女及直系血親，於民國72年1月17日經戶政事務所註記於47年1月28日行方不明，且查無其在監在押、通緝、入出境、殯葬設施使用、社會局安置紀錄、勞保及健保就醫紀錄、領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項給付、社會福利津貼、勞保老年給付、老農津貼、公教退撫給與等紀錄，足認失蹤人至遲於72年1月17日（斯時54

01 歲)行蹤不明,失蹤迄今已逾7年,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甲  
02 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、三親  
04 等及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通緝簡  
05 表、完整矯正簡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健保系統資料、  
06 112年度稅務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29日高  
07 市鼓戶字第11370580500號函檢附之80歲以上行方不明人口  
08 社會生活軌跡資料比對紀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函、高雄市殯葬  
09 管理處函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  
10 局函等件為憑,參以上開戶籍資料顯示失蹤人於72年1月17  
11 日經戶政事務所註記於47年1月28日行方不明,堪認失蹤人  
12 至遲於72年1月17日起即已失蹤,失蹤迄今已逾7年為真實。  
13 從而,本件宣告死亡之聲請,核屬正當,應予准許,並依法  
14 為公示催告,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  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21 書記官 謝佳妮